股票代碼：520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15號6樓

電話：(02)7721-0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淨額為 148,350 仟元，其性質係以配合下游客戶硬體搭售之數位辨識軟體權利金收入為主，按下游客戶端出貨數量以計算應收取之權利金金額，考量管理階層依交易協議條款認列該等收入係涉及主觀判斷，以及估列期末應收收入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之認列政策是否允當。
2.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3. 執行該等收入之細項測試，核對原始交易憑證確認收入認列與會計政策一致性，以及抽核期末應收收入計算依據，驗證管理階層對該等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4,781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24,360 仟元及 75,32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1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510 仟元及 61,85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25%。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林文欽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913	55	$ 349,443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73	2	12,09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55,355	8	61,861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244	1	4,52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4,781	7	43,850	7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219	2	9,6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29	1	5,8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3,214	76	487,295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2,438	10	66,64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9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80,300	12	20,104	3
1805	商譽（附註四）	3,843	1	3,843	1
1821	無形資產	1,228	-	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10	-	2,4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97	1	15,00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615	24	108,497	18
1XXX	資產總計	$ 657,829	100	$ 595,7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9	-	$ 4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49	1	5,3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5,622	7	36,6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07	-	2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13	1	2,3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400	9	44,693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2,65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0	-	1,4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0	-	4,055	1
2XXX	負債總計	61,560	9	48,748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940	90	590,940	99
3200	資本公積	205	-	205	-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1	1	5,27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7,285)	(7)	(63,544)	(1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42,014)	(6)	(58,273)	(10)
3400	其他權益	(3,899)	(1)	(2,33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5,232	83	530,533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37	8	16,511	3
3XXX	權益總計	596,269	91	547,044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7,829	100	$ 595,7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五）				
4100	銷貨收入	$ 81,758	36	$ 87,414	36
4800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148,350	64	155,417	6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0,108	100	242,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53,865	23	63,008	26
5900	營業毛利	176,243	77	179,823	7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201	32	65,552	27
6200	管理費用	53,127	23	43,31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51	30	78,817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079	85	187,680	77
6900	營業淨損	(19,836)	(8)	(7,8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7,169	3	3,9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70	14	21,949	9
7050	財務成本	(9)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2,048)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82	16	25,926	10
7900	稅前淨利	17,646	8	18,0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018	1	2,34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28	7	15,72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772)	(2)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1	-	238	-
8310		(4,791)	(2)	(1,1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3,78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40)	(2)	(4,953)	(2)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0,688	5	$ 10,772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50	9	$ 21,89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5,422)	(2)	(6,169)	(3)
8600		$ 15,628	7	$ 15,72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699	7	$ 16,92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1)	(2)	(6,150)	(3)
8700		$ 10,688	5	$ 10,772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6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84,273)	$ 1,468	$ 513,611	$ 22,661	$ 536,272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21,894	-	21,894	(6,169)	15,7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5)	(3,807)	(4,972)	19	(4,95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729	(3,807)	16,922	(6,150)	10,77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90,940	205	5,271	(63,544)	(2,339)	530,533	16,511	547,044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21,050	-	21,050	(5,422)	15,62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1)	(1,560)	(6,351)	1,411	(4,9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59	(1,560)	14,699	(4,011)	10,688
M5	取得子公司	-	-	-	-	-	-	38,537	38,53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940	$ 205	$ 5,271	($ 47,285)	($ 3,899)	$ 545,232	$ 51,037	$ 596,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46	$ 18,0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41	4,411
A20200	攤銷費用	756	65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50)	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3)	(155)
A20900	財務成本	9	9
A21200	利息收入	(2,200)	(2,364)
A21300	股利收入	(1,45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77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134)	(27,728)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	2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08	1,62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5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5	(287)
A31130	應收票據	(885)	(786)
A31150	應收帳款	2,988	21,727
A31200	存　　貨	2,338	3,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4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6)	2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	(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1	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6	(1,2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348	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95	20,4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7)	(1,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8	18,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247	36,374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014	31,32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157)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4,6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	(7,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9	8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2	1,4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5)	(1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69	2,5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5	62,8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	(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4)	(3,8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70	77,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443	271,73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913	$ 349,4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榮生　經理人：黃銘達　會計主管：林伯純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76 年 9 月成立。主要從事(1)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之買賣，(2)通信網路設備之研發銷售及買賣，(3)資訊軟體服務，以及(4)前項相關週邊電腦軟體程式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8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

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流動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5,355	($ 55,35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355	55,35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38	(62,4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44	12,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014	86,014
資產影響	$ 117,793	$ 35,820	$ 153,613
權益			
待彌補虧損	($ 47,285)	$ 190,559	$ 143,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9,760)	(159,760)
非控制權益	51,037	5,021	56,058
權益影響	$ 3,752	$ 35,820	$ 39,57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移轉對價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者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及 2,46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00,049 仟元及 581,198 仟元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

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之期末應收收入估計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係按時間基礎或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管理階層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執行期末應收收入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該等估計之變動對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具有重大影響。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3	$ 5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547	107,6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50,773	241,257
	$ 364,913	$ 349,44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4%~1.35%	0.001%~2.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110	$ 12,073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63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73	$ 12,09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9	$ 4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3.01	USD 65/NTD 1,9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7.03.01	JPY 800/NTD 21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7.03.01	JPY 1,200/NTD 3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1	USD 102/NTD 3,04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7.03.22	JPY 3,600/NTD 9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6	USD 103/NTD 3,06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7.04.26	JPY 8,900/NTD 2,336
105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03.24	USD 108/NTD 3,43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03.24	JPY 3,000/NTD 84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27	USD 120/NTD 3,848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新台幣	106.04.27	JPY 3,300/NTD 9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5,355	$ 61,861
利率區間	0.775%~2.25%	0.03%~3.25%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44	$ 4,523
應收帳款	57,846	57,180
減：備抵呆帳	(13,065)	(13,330)
	$ 50,025	$ 48,373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不等，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1,414	$ 40,390
1~60天	2,474	3,288
61~90天	14	96
91~120天	511	-
121~180天	394	213
181天以上	13,039	13,193
	$ 57,846	$ 57,18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60天	$ 2,474	$ 3,288
61~90天	14	96
91~120天	511	-
121~180天	394	213
	$ 3,393	$ 3,59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330	$ 13,167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250)	165
外幣換算差額	(15)	(2)
年底餘額	$ 13,065	$ 13,330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39	$ 943
在 製 品	1,514	1,037
原 物 料	4,840	1,604
商　　品	5,726	6,085
	$ 14,219	$ 9,669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714仟元及56,98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仟元及239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2,303	$ 66,501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35	146
	$ 62,438	$ 66,647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38	$ 66,64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出售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37,014仟元及31,322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34,134仟元及27,728仟元。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3,706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	100.00%	註1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90.00%	90.00%	
本公司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聯網	57.24%	57.24%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程式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The Alchemy Asi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	
The Alchemy Asia Holdings Limited	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護理保健業務	60.00%	-	註2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81.25%	81.25%	

註1：已於106年4月清算。

註2：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899	$ -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2,048)	$ -

合併公司以現金認購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216仟股2,157仟元，增資基準日106年1月1日，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9.68%，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於取得日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為472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401	$ 8,867	$ 2,600	$ 5,988	$ 9,501	$ 98	$ 47,455
增添	-	215	800	496	214	5,584	7,309
處分	-	(764)	(2,600)	(508)	-	-	(3,872)
淨兌換差額	(1,605)	(626)	-	(269)	-	(8)	(2,5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796	$ 7,692	$ 800	$ 5,707	$ 9,715	$ 5,674	$ 48,38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08	$ 7,348	$ 2,302	$ 5,494	$ 3,958	$ 82	$ 29,292
處分	-	(764)	(2,545)	(508)	-	-	(3,817)
折舊費用	881	629	322	88	1,942	549	4,411
淨兌換差額	(824)	(543)	1	(233)	1	(8)	(1,6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5	$ 6,670	$ 80	$ 4,841	$ 5,901	$ 623	$ 28,28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631	$ 1,022	$ 720	$ 866	$ 3,814	$ 5,051	$ 20,10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796	$ 7,692	$ 800	$ 5,707	$ 9,715	$ 5,674	$ 48,384
增添	-	91	800	118	-	1,136	2,145
由企業合併取得	68,740	4,429	2,190	1,156	-	1,696	78,211
處分	-	(3,824)	(467)	(2,541)	-	(313)	(7,145)
淨兌換差額	2,360	26	87	(155)	-	66	2,3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9,896	$ 8,414	$ 3,410	$ 4,285	$ 9,715	$ 8,259	$123,979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65	$ 6,670	$ 80	$ 4,841	$ 5,901	$ 623	$ 28,280
由企業合併取得	7,481	2,970	1,481	559	-	992	13,483
處分	-	(2,730)	(445)	(2,541)	-	(220)	(5,936)
折舊費用	2,141	624	420	250	1,972	2,434	7,841
淨兌換差額	96	(6)	60	(190)	-	51	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3	$ 7,528	$ 1,596	$ 2,919	$ 7,873	$ 3,880	$ 43,67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0,013	$ 886	$ 1,814	$ 1,366	$ 1,842	$ 4,379	$ 80,30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4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租賃改良物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597	$ 5,03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	7,82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三）	-	2,157
	$ 4,597	$ 15,008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17	$ 21,784
應付勞務費	2,820	2,592
應付休假給付	1,727	3,125
其　　他	16,458	9,117
	$ 45,622	$ 36,618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及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委任經理人退職暨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32	$ 22,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94)	(29,8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8	($ 7,8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56	($ 30,787)	($ 8,931)
利息費用（收入）	328	(463)	(135)
認列於損益	328	(463)	(1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9	2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49	-	6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36	-	3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9	-	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4	249	1,403
雇主提撥	-	(157)	(15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302)	1,30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036	(29,856)	(7,820)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433	-	2,433
利息費用（收入）	275	(374)	(99)
認列於損益	2,708	(374)	2,3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0	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82	-	5,6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82	90	5,772
雇主提撥	-	(148)	(148)
福利支付	(3,694)	3,694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732	($ 26,594)	$ 1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727)	($ 654)
減少0.25%	$ 756	$ 6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731	$ 659
減少0.25%	($ 707)	($ 6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2	$ 1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年	12.1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5,000	95,000
額定股本	$950,000	$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9,094	59,094
已發行股本	$590,940	$590,94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5,7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5	$ 205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298	$ 969
利息收入	2,200	2,364
股利收入	1,459	-
其　　他	1,212	653
	$ 7,169	$ 3,98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4,134	$ 27,7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34)	(2,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83	1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06)
其　　他	(383)	(12)
	$ 32,370	$ 21,949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7,841	$ 4,4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756	655
合　　計	$ 8,597	$ 5,06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00	$ 505
營業費用	5,741	3,906
合　　計	$ 7,841	$ 4,41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756	$ 65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038	$ 129,98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6,706	7,302
確定福利計畫	2,334	(1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40,078	$ 137,15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6	$ -
營業費用	138,612	137,155
	$ 140,078	$ 137,155

(五)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5%~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提撥董監事酬勞。因106及105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04	$ 2,8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4)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8	(5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18	$ 2,344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7,646	$ 18,06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00	$ 3,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8	2,456
已實現投資損失	(5,535)	(2,618)
免稅所得	(5,051)	(4,7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80
本公司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28	1,597
子公司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0	2,515
海外所得扣繳稅款	667	5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4)	-
其　　他	(435)	(9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18	$ 2,344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餘地區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9 仟元。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39	($ 2,139)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	-	24	-	-	24
其　他	327	17	-	(58)	286
	$ 2,466	($ 2,098)	$ -	($ 58)	$ 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329	($ 348)	($ 981)	$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22	(1,322)	-	-	-
	$ 2,651	($ 1,670)	($ 981)	$ -	$ -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139	$ -	$ -	$ -	$ 2,139
其　他	517	(243)	-	53	327
	$ 2,656	($ 243)	$ -	$ 53	$ 2,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518	$ 49	($ 238)	$ -	$ 1,32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588	734	-	-	1,322
其　他	27	(27)	-	-	-
	$ 2,133	$ 756	($ 238)	$ -	$ 2,651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1,389	$ 21,389
111 年度到期	28,845	28,845
112 年度到期	75,820	75,820
113 年度到期	61,548	61,548
115 年度到期	8,437	8,437
116 年度到期	34,585	-
	$230,624	$196,039
本公司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861	$ 78,420
子公司虧損扣抵	$323,564	$306,73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53	$ 2,353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屬於86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105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需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另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公司名稱	核定最後年度
本公司	104年度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050	$ 21,894

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094	59,094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合併公司為擴充企業營運規模，於106年5月12日以人民幣13,200仟元取得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　　金	$ 23,182
應收帳款	5,224
存　　貨	6,969
其　　他	1,6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28
	$101,7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974
其　　他	1,356
	$ 5,330

(三)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 57,807
非控制權益金額	38,53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6,425)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81)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7,807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23,182)
	$ 34,625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收入	$ 23,377
合併公司認列淨利	$ 1,024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293	$ 9,1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7	8,959
	$ 8,960	$ 18,118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專業軟體開發與系統銷售的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款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110	$ -	$ -	$ 12,110
衍生工具	-	63	-	63
合 計	$ 12,110	$ 63	$ -	$ 12,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	$ -	$ 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2,073	$ -	$ -	$ 12,073
衍生工具	-	22	-	22
合　　計	$ 12,073	$ 22	$ -	$ 1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5	$ -	$ 45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軟體授權及系統銷售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

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貶值／升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71 仟元及 2,9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303,228	$ 300,2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3,600	109,12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36 仟元及 1,09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06及105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將因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606仟元及60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利用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100	$ 1,75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予說明者外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966	$ 969

出租之辦公室及停車位，係按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762	$ 15,545
退職後福利	760	572
	$ 19,522	$ 16,1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7	29.76（美金：新台幣）	$ 18,660
美金	956	112.642（美金：日圓）	28,451
日圓	40,161	0.2642（日圓：新台幣）	10,611
			$ 57,7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6	29.76（美金：日圓）	$ 1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9	32.25（美金：新台幣）	$ 22,865
美金	812	117.02（美金：日圓）	26,187
日圓	46,325	0.2756（日圓：新台幣）	12,767
			$ 61,8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	32.25（美金：新台幣）	$ 3,161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34仟元及2,98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軟體服務部門、系統服務部門、智能聯網服務部門及通路業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軟體服務	$ 143,807	$ 153,563	$ 62,859	$ 67,291
系統服務	30,612	34,047	(4,326)	(6,083)
智能聯網	32,364	55,221	(13,582)	(12,986)
通路業務	23,325	-	(1,395)	-
營業單位總額	$ 230,108	$ 242,831	43,556	48,222
其他收入			7,169	3,9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70	21,949
財務成本			(9)	(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48)	-
總部管理成本			(63,392)	(56,079)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46	$ 18,06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總部管理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226,827	$ 234,754	$ 85,371	$ 24,376
美洲	2,222	8,077	-	-
歐洲	1,059	-	-	-
	$ 230,108	$ 242,831	$ 85,371	$ 24,37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軟體銷售之收入金額143,807仟元及153,563仟元中，分別有68,780仟元及68,561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2）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3	$ 12,110	-	$ 12,110	
	股票							
	力晶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	378	0.06%	-	
	力世創投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5,063	5.41%	-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2	17,758	2.77%	-	
	典匠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434	2.40%	-	
	智翔投資公司	該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4	20,123	4.08%	-	
	智旺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33	1.07%	-	
	智成電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886	0.21%	-	
	智立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9,456	0.57%	-	
	晶相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720	0.09%	-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2）	
瑞相科技公司	股票							
	世成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0	$ 7,452	1.16%	$ -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	4.77%	-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2）
0	本公司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1	軟體授權暨服務收入	$ 99,272	註 3	43%
			1	應收帳款	15,532	註 3	2%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1	營業成本	22,280	註 3	10%
1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2,450	註 3	10%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因考量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授信期間較長外，其餘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 109,692	$ 46,167	3,500	100.00%	$ 103,930	($ 289)	($ 289)	子公司
	NewSoft America, Inc.	美國加州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	27,585	-	-	-	(4,108)	(4,108)	註 2
	NewSoft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多媒體電腦軟體程式之銷售	18,334	18,334	1	90.00%	23,332	2,198	1,978	子公司
	瑞相科技公司	台北市	智能聯網	122,331	122,331	2,290	57.24%	14,706	(13,531)	(7,745)	子公司
	網星資訊公司	台北市	監控及資訊安全服務	3,947	1,318	347	39.68%	1,899	(5,161)	(2,048)	關聯企業
瑞相科技公司	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2,500	2,500	2,167	81.25%	383	-	不適用	孫公司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The Alchemy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59,520 USD 2,000	-	2,000	100.00%	62,393 USD 2,097	(384) (USD 13)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子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清算。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影像、視訊、文字辨識、國際互聯網及圖庫等軟體	$ 41,664 USD 1,400	(2)A.	$ 41,664 USD 1,400	$ - 	$ - 	$ 41,664 USD 1,400	$ 191 USD 6	100.00%	$ 191 USD 6 (2)B.	$ 38,619 USD 1,298	$ -
牙得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口腔護理保健業務	40,176 USD 1,350	(2)B.	-	56,871 USD 1,911	-	56,871 USD 1,911	1,024 USD 34	60.00%	193 USD 6 (2)B.	60,362 USD 2,0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8,535 USD 3,311	$ 98,535 USD 3,311	$327,139（註 3）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力新國際（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2,280	註 4	註 5	註 4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A. 透過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B. 透過 Gold Gleam Holdings Limited 及 The Alchemy Asia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5：係預先支付貨款。

註 6：本表所列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 29.76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 30.432 換算台幣。